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后期资助课题成果文库

清代民间宗教治理研究

Qingdai Minjian Zongjiao Zhili Yanjiu

周向阳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后期资助课题成果文库

清代民间宗教治理研究

Qingdai Minjian Zongjiao Zhili Yanjiu

周向阳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民间宗教治理研究 / 周向阳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12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后期资助课题成果文库)

ISBN 978 - 7 - 5203 - 1296 - 7

I. ①清… II. ①周… III. ①民间宗教 - 宗教工作 - 研究 - 中国 - 清代

IV. ①B9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67327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宫京蕾
特约编辑 大 乔
责任校对 闫 萃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3. 25
插 页 2
字 数 224 千字
定 价 56.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论	(1)
一 选题缘由与意义	(1)
二 研究现状	(3)
第一章 清代民间宗教治理概述	(8)
第一节 清代民间宗教的蔓延与危害	(8)
一 侵害人身权利	(9)
二 侵犯财产权利	(14)
三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	(21)
四 危害政权安全	(25)
第二节 中国历代治理民间宗教的法律制度概述	(28)
一 历代惩治民间宗教的罪名与立法	(28)
二 历代预防民间宗教的行政措施与立法	(30)
第二章 清代民间宗教治理的法律规范设计	(32)
第一节 《大清律例》“礼律”门下民间宗教治罪的规范	(33)
一 顺治时期禁止师巫邪术的特别规定	(35)
二 雍正时期传习罗教专条	(36)
三 乾隆时期的删订	(36)
四 嘉庆时期的重大修改	(39)
第二节 《大清律例》“刑律”门下民间宗教治罪的规范	(46)
一 谋反大逆罪名下的邪教治罪规范	(46)
二 “造妖书妖言”罪下的民间宗教治罪规范	(51)
第三节 惩治民间宗教之其他规范设计	(56)
一 刺字之刑	(56)
二 广泛株连	(58)

三 不适用恤刑	(59)
第四节 清末修律治理民间宗教法律规范的变化	(60)
第五节 清代民间宗教治理立法背后的理念与原则	(62)
一 立法之指导思想与理念	(62)
二 立法之原则	(64)
小 结	(72)
第三章 清代预防民间宗教的对策	(74)
第一节 清除民间宗教产生和蔓延的土壤	(74)
一 经济对策	(74)
二 文化对策	(77)
第二节 加强基层社会的控制	(88)
一 清代保甲制度的演变	(88)
二 清代强化保甲与民间宗教治理	(90)
三 保甲制度的功能评价	(95)
第三节 宗教对策	(98)
一 实行严格的宗教政策	(99)
二 禁止民间私自沟通神灵的活动	(100)
第四节 加强对民间宗教场所和易发人群的管理	(105)
一 改造与捣毁民间宗教场所	(105)
二 收缴和焚毁民间宗教经卷	(107)
三 加强对易发人群的监管	(108)
小 结	(111)
第四章 清代民间宗教治理中的职官奖惩制度	(113)
一 明确官员查禁民间宗教之职责	(113)
二 渎职与失察民间宗教官员之处分制度	(115)
三 官员讳匿民间宗教行为之处分	(120)
四 查禁民间宗教中职官的奖励与宽免	(124)
小 结	(127)
第五章 清代民间宗教治理的实际面相	(130)
第一节 清代治理民间宗教的历史轨迹	(130)
一 顺治时期：从利用到打击	(130)
二 康熙时期：依法惩治，宽严相济	(133)

三 乾隆时期：穷追严究，严刑重惩	(137)
四 嘉庆时期：先宽后严，变本加厉	(143)
五 晚清时期：承续乾嘉，重典治理	(151)
第二节 清代民间宗教治理的实践与问题	(153)
一 君主与民间宗教治理	(158)
二 官僚阶层与民间宗教治理	(165)
三 民众与民间宗教治理	(169)
小 结	(177)
第六章 清代民间宗教治理的历史经验与启示	(179)
一 清代治理民间宗教机制的特点	(180)
二 清代治理民间宗教机制的局限	(188)
参考文献	(197)

绪 论

一 选题缘由与意义

中国民间宗教是独立于正统社会之外的亚文化组织，它不同于佛教和道教等正统宗教，是一种草根信仰，主要传播于下层社会，构成了千千万万底层民众的笃诚信仰，对下层民众的思维方式、生活方式和各个地区特色地域文化的形成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中国民间宗教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在封建社会，虽遭历代王朝的严厉镇压，但具有顽强的生命力，或潜伏民间，或变换形式，或托庇正教，一直广为传播，从未断绝。一旦时机成熟，便再度兴起。近代，由于社会的急剧变化和动荡不安，再加上民国政权出于信仰自由在一段时间内放松了对民间宗教的管理，因此，民间宗教得以继续发展。但由于民间宗教与秘密会道门经常混合在一起，进行各种犯罪活动，给社会带来严重危害，甚至一些民间宗教组织公然走向了国家和民族的对立面，投敌叛国，因此，新中国成立后，民间宗教与会道门被一起禁断。不过民间宗教并没有完全退出历史舞台。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大陆各领域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在宗教信仰方面，由于宗教信仰自由得到了一定的尊重和落实，宗教信仰的政治环境相对宽松，再加上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了一系列社会问题，积累了诸多矛盾，以及社会向多元转变，民间宗教重新兴起。甚至在一些地区、一些民间宗教出现了兴盛的景象。濮文起先生指出：“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转型，以及由此引起的中国政治文化的动荡，反映在信仰领域的一个突出表现，就是在广大乡村乃至许多城镇出现了民间宗教复兴的态势。据有关部门统计和学者田野调查，除西藏等少数地区外，某些曾在历史上产生和活动的民间宗教教派，或以‘气功’，或以‘武术’，或以‘花会’，或以‘民间音乐会’，或以‘民间信仰’等形式，乃至打着佛教、道教旗号，重新活跃于大庭广众之中，展现在众目

睽睽之下。”^①一些民间宗教也重新快速发展起来，如福建的三一教。1978年以来，随着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落实，三一教在福建的莆田、仙游、惠安、福清、平潭、福州等地重新流行开来，许多三一教祠堂被陆续修复，同时也兴建了许多新的三一教祠堂。影响相当大，现有三一教堂1400余座。与此同时，三一教信徒的人数不断增多，现有人教信徒10万人左右。^②民间宗教的复兴对当代中国社会和民众的精神生活产生了重要影响，在精神慰藉，社会教化和社会慈善、公益事业，缓解社会矛盾，巩固和扩张国家统一战线方面发挥着积极影响。但由于民间宗教信众整体文化素质不高、根深蒂固的封建迷信观念、崇拜对象的纷繁复杂、崇拜的强烈功利性目的以及管理制度上的不完善等原因，也产生了一系列社会问题。目前，我国尚未就民间信仰出台相应的、系统的法规和管理办法，只有福建因其特殊性，制定了一个民间信仰管理条例，并准备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③因此，当代民间宗教的复兴产生了对民间宗教进行有效管理和正确引导的迫切需求。缘于现实社会问题的密切关注，近年来，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对管理民间宗教高度关注，人们纷纷把目光投向国外，推介国外的做法。在全球化、信息化的今天，借鉴国外已有的社会管理经验自然是必要的。但相对于其他社会问题而言，中国民间宗教问题更具有特殊性、复杂性和民族性，因此，在如何治理民间宗教问题上，我们更应该立足本国的国情与历史，从本土资源中寻求现实对策，对中国历史上曾经实施过的民间宗教管理措施和做法进行审视，以获得某些有益的经验，并吸取其中的教训。

打开尘封的历史，我们发现，在中国古代社会，很早就有了对民间宗教进行治理的法律制度和行政措施，特别到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清朝，在继承历代治理民间宗教做法的基础上，加强了对民间宗教的治理，形成了一套与当时社会、政治制度和历史文化相适应的较为完备的控制体系，构建了成型的民间宗教治理模式，包括防范、

① 濮文起：《当代中国社会的民间宗教问题及其对策研究——以河北省天地门教、弘阳教为例》，《当代宗教研究》2005年第2期。

② 林国平：《民间宗教的复兴与当代中国社会——以福建为研究中心》，《世界宗教研究》2009年第4期。

③ 金泽：《民间信仰的政治取向》，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2013年12月13日。

教化、治安、建设、监管等措施在内的一整套制度，惩治民间宗教犯罪的、轻重有别的刑事法律制度，强化官员查拿民间宗教责任、对失察和纵容官员按过失大小、直接或间接责任进行惩罚的行政问责制度。不过，遗憾的是学界对中国古代（包括清代）治理民间宗教的法律制度问题一直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即使已有一些成果，也重在梳理各个王朝治理民间宗教的历史脉络和一些临时行政措施，而于立法问题则缺乏系统的整理和法学的分析。这导致在中国古代民间宗教治理模式与功效的评价问题上，主要从价值判断的角度而较少从纯技术分析的层面进行，显得有些隔靴搔痒。因此，本课题的研究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对于拓展和深化清代民间宗教史、社会史、政治史和司法制度史的研究空间和内涵，都会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同时，本课题的研究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它将提示清代民间宗教治理模式的制度构成、特色、利弊，可以为现代社会监管和控制民间宗教，防止邪教滋生提供历史启示和现实指导，而且对于创新社会管理、推动和谐社会的构建也具有积极意义。

二 研究现状

1903年，荷兰汉学家格鲁特完成《中国的教派宗教与宗教迫害》（*Sectarianism and religious persecution in China: a page in the history of religions*），学术界开始了对中国民间宗教进行现代意义上的学术研究，自始至终，历时百年。百余年来，除了个别时间外，国内外学术界对此领域十分关注，涌现了如陈垣、郑振铎、吴晗、李世瑜、喻松青、马西沙、韩秉芳、林悟殊、杨讷、濮文起、路遥、程歆、郑永华、戴玄之、庄吉发等大批卓有成效的学者，发表和出版了为数不少的论著，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学界同仁对此进行过相当全面的学术史梳理^①，笔者前些年亦撰有研究综述予以评析，亦可参酌。^② 为避免重复和冗长，此处从社会控制角度入

^① 参见马西沙《中国民间宗教研究的四十年》，载马西沙《中国民间宗教简史·附二》，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416—434页；李志鸿《中国民间宗教研究30年》，人文与社会，<http://wen.org.cn>，2012年10月21日；郑永华《清代秘密教门治理》，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7—18页；宋军《日本学者关于清代秘密宗教的研究》，《清史研究通讯》1989年第1期。

^② 周向阳：《清代邪教犯罪与治理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中国政法大学，2008年。

手，将关注点聚焦于中国传统社会特别是清朝对民间宗教的治理方面，对国内外相关的学术研究现状做一梳理。

1949年以来，中国大陆民间宗教的研究始终是“革命话语”模式占主导地位，各民间宗教被看作农民运动形式，因而，历代治理民间宗教的法律制度和措施被看成政府对农民运动的镇压手段而被完全否定，没有受到学术界的注意，也没有专门的论著对此进行研究。在1986年，日本学者吉冈义丰出版的著作《中国民间宗教概说》^①，对于历代政府禁断异术邪道的法令和清朝地方官对邪教活动的控制有一些介绍，但并不系统详细。直到2000年前后，由于中国民间宗教和邪教组织的重新兴起，如何治理民间宗教和邪教问题日益受到重视，学界开始关注从社会控制的角度来考察历代政府对民间宗教的治理问题。就笔者陋见所及，1999年，武乾发表《中国古代对巫术邪教的法律惩禁》一文，梳理了历代法典中惩罚巫术、邪教犯罪的专门罪名，以及历代政府对巫术、邪教的行政惩禁措施，并归纳了古代惩禁巫术邪教法律措施的三个特点：社团登记与监控法规的缺乏使古代政府对各种宗教社团组织只能惩于已然，而不能禁于未然；唐朝以前，对邪教的法律惩禁往往扩大为大规模的宗教迫害运动，唐以后，则只惩首从而不问信众；某些惩禁做法本身充斥着愚妄的迷信。^②郑永华《试论雍正初年查禁“邪教”的决策及实施》一文，钩沉了雍正时期查禁邪教的历史始末，梳理了朝廷在查禁罗教等邪教过程中所采取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并指出，雍正将邪教与正常僧道区别开来，只拿首恶、不及胁从的原则，要求查办人员采用密访的办法等做法是雍正初年查禁邪教比较成功的原因。^③2000年以后至今十来年时间，学界关于古代民间宗教治理的论著达20来种，其中较重要的有：秦宝琦、谭松林所著的《中国秘密社会》（第一卷），详细论述了历代中央和地方政权对待秘密教门的政策及其得失，侧重于治理教门律例的变化沿革，但对其他诸如行政、教化方面的措施并未过多提及^④。王宏治《中国古代的反邪教立法》，从法制史的角度，对中国

① [日] 吉冈义丰：《中国民间宗教概说》，余万居译，台北华宇出版社1985年版。

② 武乾：《中国古代对巫术邪教的法律惩禁》，《法学》1999年第9期。

③ 郑永华：《试论雍正初年查禁“邪教”的决策及实施》，《公安大学学报》1999年第6期。

④ 谭松林主编：《中国秘密社会》，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历代反邪教的法律规范进行了梳理,并从法律科学的角度,对这些法条进行了简要分析。^①郭成伟主编的《中国古代邪教与恐怖犯罪问题研究》一书,可以说是中国大陆学者第一次从法制史的角度对中国古代邪教犯罪与治理展开的系统研究。该书把邪教作为侵犯国家和社会利益以及民众的人身、财产权利的一种严重的社会犯罪行为,在对中国古代的邪教犯罪的种类、行为加以归类总结的基础上,对历代惩治邪教的谕令、行政措施、法律制度等进行了较为完整的考察与分析,提出古代政府治理邪教综合为治、治理结合的特色,值得后代在治理邪教犯罪政策法律制度构建时加以借鉴。张晋藩先生对该书给予了高度的评价,认为该项成果“不仅对中国历史上发生过的邪教与恐怖犯罪作了深入的、可贵的探索与研究,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这一学术研究领域的空白,起到了开创性的作用”^②。只是该书由于跨度大,且历史留下的史料多,许多研究也仍然停留在史料整理和历史勾画上,对于具体朝代政府治理邪教的法律制度尚缺少细致的梳理与深入的解析。

关于清代治理民间宗教治理的专门研究,相对来说,成果是最丰富的。在这方面研究较为全面而系统的当推郑永华博士,近10年来,他发表了一系列论文:《清嘉庆朝治理教门对策述略》《中国历代统治者惩治“邪教”问题对策概论》《清代地方保甲与惩治秘密教门之关系初探》、《清代对秘密教门的控制与治理》。他在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出版的《清代秘密教门治理》一书,第一次对清廷各个时期治理邪教的政策、行政措施进行了较为完整的整理,同时对清代的治理效能作出了自己的评估,认为康熙朝失之宽纵,乾隆朝失之严峻,相对而言,雍正一朝较有成效^③,而且他一改以往对清廷治理民间宗教完全否定的态度,从社会控制的角度肯定了清政权治理民间宗教的合理性。秦宝琦先生在其专著《中国地下社会》第二卷里专辟一章,梳理了清初顺治到嘉道年间治理教门的脉络,对治理教门政策特点作了宏观上的归纳,指出了清朝治理教门三个成功的方面和三个方面的缺陷。^④曹新宇、宋军、鲍齐

① 王宏治:《中国古代的反邪教立法》,《政法评论》2002年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② 郭成伟主编:《中国古代邪教与恐怖犯罪问题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7年版。

③ 郑永华:《清代秘密教门治理》,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④ 秦宝琦:《中国地下社会》(第二卷),学苑出版社2005年版。

所著《中国秘密社会》第三卷第十三章也对清政府治理民间宗教的对策进行了梳理,对其得失进行了归纳。赫治清《清代“邪教”与清朝政府对策》一文对清代民间宗教治理做了较为深入的探讨。该文首先概括了清代“邪教”的显著特征,接着详述了清廷治理民间宗教过程的法制规范、侦破方式、基本原则、惩奖制度、预防化导等防范、打击的具体对策。^①常学智的《那彦成治理教门初探——以嘉庆十八年天理教起义为个案》一文,通过具体案例的深入分析,以那彦成镇压天理教这一重大历史事件为切入点和探讨中心,再现了那彦成具体如何扑灭此次起义,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讨了整个官僚集团在治理教门上的特殊利益,为进一步弄清清教门不断滋长以及重新审视清廷治理教门政策效能等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②韩志远《晚清政府对民间秘密宗教的治理——以末后一着教为例》,也是以历史个案为研究中心,从动态的角度,从政府治理民间宗教的实践中,归纳总结了晚清政府在治理民间宗教方面暴露的诸多问题,特别指出晚清政府对基层控制力的急剧衰弱是其治理民间宗教收效甚微的根本原因。^③

综上所述,经过学术界十来年的努力,清代民间宗教治理研究取得了丰富的成果,前人相关或相近的论著为笔者进一步研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或提供了有益的线索。

综观前人相关成果,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或阙如之处。如在研究时间段上,主要集中于清朝前中期,而对晚清时期有所忽视。在研究视野与方法上,基本上都是从史学角度,以传统的历史研究方法进行研究,而较少使用法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的理论与方法进行详尽的研究。在研究内容上,或偏重勾画清代民间宗教治理的历史轨迹,或偏向于以梳理具体措施和法律规范为主,或仅关注具体治理过程,很少有人将清廷治理民间宗教作为一个完整的基层社会控制模式来研究,这就使清代民间宗教治理还缺

① 赫治清:《清代“邪教”与清朝政府对策》,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论丛》2003—2004年号,中华书局。

② 常学智:《那彦成治理教门初探——以嘉庆十八年天理教起义为个案》,中华文史网(<http://www.historychina.net>),2005年5月30日。

③ 韩志远:《晚清政府对民间秘密宗教的治理——以末后一着教为例》,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政治史研究室、苏州大学社会学院编《晚清国家与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

乏系统的整体性研究。这不利于当前我国治理民间宗教和禁止邪教从历史中汲取经验教训，创制出符合我国国情、适应时代需要的治理模式。基于此，笔者认为，清代民间宗教治理的研究既有学术意义，也有强烈的现实意义。

第一章

清代民间宗教治理概述

第一节 清代民间宗教的蔓延与危害

经过了上千年的积累，到清朝统治时期，传统民间宗教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无论是民间宗教的名目、教派的数量、民间宗教案件的数量，还是民间宗教组织程度、活动区域、活动规模、影响力大小，清代民间宗教组织的发展在中国历史上都是罕见的。据初步统计，清朝 267 年间共发生民间宗教案件约 492 起，数量相当可观。而且还应当考虑到，官方查处的民间宗教案件，只不过是冰山一角，是各种形形色色的民间宗教中被发现的一小部分而已。就清代民间宗教活动的区域来说，据相关学者的考察，清代民间宗教的活动区域在明朝民间宗教活动区域的基础上扩展到了东北三省、内蒙古和新疆，几乎遍及全国各省、府、州、县；从活动方式上，传教手法更加隐秘、组织更加严密，更具有生命力；从组织形式来看，各民间宗教的基层组织一般相当松散而富有弹性，具有极大的“繁殖”能力，信徒拥有了一定的传教资本以后，很容易模仿各种民间宗教，从原来的教派中分离出来，自立门户，另创一教，而且民间宗教徒众繁多；从民间宗教数量上看，清代教门林立，既有接源于明代的民间宗教，也有当时新兴的民间宗教，数目众多，较元、明时期大增。就其教名来看，整个清朝期间民间宗教名目多达 107 种，不过由于有些民间宗教采取了相同的教名，所以在实际上，民间宗教教派的实际数量远远超出了教名的数量。有学者估计，整个清朝时期民间宗教教派总数不下四五百个。^①

^① 宋军：《清代弘阳教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3 页。刘子扬：《清代秘密宗教档案史料概述》，《历史档案》1986 年第 3 期。梁景之：《清代民间宗教与乡土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这些著作和论文，对于清代的邪教盛行概况都做了较为详细的考察和说明。

虽然我们不能形成这样一种错觉,即清代民间宗教蔓延,流布全国,无时不在,无处不有。梁景之在其著作《清代民间宗教与乡土社会》中曾说过,如果将问题放在时间跨度为267年、面积达1000多万平方公里的大时空背景中加以考察,就会发现所谓的民间宗教问题不过是众多社会问题的一部分而已。^①这也确实是实际情形。但也应该看到,如果从民间宗教的规模、所影响的人口、对国家政权和社会的影响力度等来看,这肯定是清代,特别是自乾隆时起,一个显性社会问题,也是一个棘手的问题。民间宗教固然满足了部分下层民众的精神信仰的需要,甚至在某些时候,这些民间宗教组织还充当了社会救助者的角色,如罗教庵堂对贫困水手信徒的救济和帮助,但是,众多的民间宗教也带来了严重的社会问题,这也是不争的事实。如一些民间宗教头目借机敛财,奸淫妇女,一些民间宗教衍化为邪教,鼓吹人们逃避现实,甚至采取自杀的方式“升天”,一些民间宗教则积极扩张势力,发展信徒,最后为建立由该宗教统治的理想世界,取代现存的社会秩序,发动武装暴动。这都给民众、社会和国家带来了极大危害。

一 侵害人身权利

一些民间宗教教首和教内骨干出于加强本教的权威性和神秘性、神化教主等的需要,在传教的过程中,往往借神灵赐福等形式,诱奸妇女,直接对妇女身体造成伤害。此外,还利用强制、引诱、哄骗等手段,给教众洗脑,对其进行精神控制,最终使教众表现出对民间宗教的病态的执着与癫狂。

(一) 利用民间宗教奸淫妇女

中国正统的观念历来重男女之大防。礼云:“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内。”又云:“外言不入闾,内言不出于闾。”又云:“男女授受不亲。”^②但是,不少民间宗教组织的宣扬却冲破这种界限,鼓吹男女杂处甚至淫乱。《排造法船品》云:“吩咐合会男和女,不必你们分彼此。”^③甚至有

① 梁景之:《清代民间宗教与乡土社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9页。

② (清)黄育榘:《破邪详辩》卷1,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资料》(第3辑),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5页。

③ 同上书,第17页。

的民间宗教教义还宣称，男女阴阳结合是上天之秘方。钥匙通天卷云：“男取阴神者即成菩萨之果，女采阳气者即成佛果之身。”^①

当然，民间宗教的这种主张，并不是对男女平等的一种人权主义的要求，而是教首、教头们抱着不可告人的目的，希图借此动摇根深蒂固的男女观念，以便自己淫乱之时妇女不进行反抗。有不少人就是抱着这种淫乱的目的加入民间宗教。清代地方官员黄育榷一针见血地指出：“邪教做会时，男女混杂夜聚晓散者，总为奸淫之计也。邪教名目虽多，均为财色。”^②“男女混杂，势必男贪女色，女贪男色，不肖男女皆自愿借入教而恣淫欲也。”^③

不能认为黄育榷这一评论完全是出于儒家卫道士的立场而对民间宗教教众的污蔑之词。任何社会都有其基本的道德规范，虽说清代男女之防过于严格，但是，就算是在现代社会，聚众淫乱也是一种违反社会准则甚至是法律的行为。而且黄育榷所述，并不是凭空捏造。有教众自己供认，其入教的动机就是方便发生淫乱行为。如清河县马进忠传习明天教案内，有一廪生赵爽亦在教中。人问其故，赵爽答曰：“吾习邪教，非信邪教也，徒与少年妇女朝夕会合，由吾选用而已。”这种淫乱行为并不在少数，据黄育榷记载，“迨后累次犯案，每一审讯，则家家男女互相奸淫，毫无避忌，蔑理乱伦，败常坏俗”^④。虽然出于封建卫道士的责任和痛恨，他对这种淫乱活动进行了放大，但祛除其个人感情因素的考虑，我们还是能够看到民间宗教中多有淫乱活动的历史真相。

乾隆年间，在直隶活动的一支收元教，其教首王会，借传教之机，诱奸女信徒。他无耻地宣称：“有钱出布施，无钱出身子，总是一样功。”他以“静心养性，采清气、换浊气”之类的鬼话和“卦官院”诱骗妇女，恣意奸淫，文献记载的被他奸淫的妇女有名有姓的就有5人。^⑤雍正年间，

①（清）黄育榷：《又续破邪详辩》，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资料》（第3辑），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21页。

② 同上。

③（清）黄育榷：《破邪详辩》卷1，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资料》（第3辑），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5—16页。

④（清）黄育榷：《又续破邪详辩》，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清史资料》（第3辑），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21页。

⑤ 《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河南巡抚蒋炳奏折附刘郭氏供词。

安徽南陵县三乘会（即糍粑教）教首潘玉衡，常常利用念经做会之机，以十分卑劣的手段奸淫妇女。他命令将男、女教徒分开居住，男教徒安排在前楼，女教徒安排在后楼。后楼与他自己的卧室相连。夜间，他便利用此机会，对妇女进行奸污。案发后，潘玉衡自己供称：“那妇女来求治病，有钱的送钱，如贫穷无钱的，也不拒他，或有不正经的哄诱他成奸，也是有的。”^①

嘉庆年间，甘肃河州悄悄会（即圆顿教）教首石慈，经常利用哄骗的手段让女弟子与其发生关系。他在传教之时，如见到有教徒偕妻子一起来，遂起淫心。他以“传丹”为名，于深夜念经完毕，便令女教徒与他同宿一室，并在女教徒身上翻滚，名为“滚丹”；与女教徒行奸，名为“传丹”；既奸之后，名为“得丹”；对于不甘被其污辱而拒绝者，则宣称无缘。而该教“三宗五派”的所有头目张添佐等八人，无一不“假传丹之名，引诱妇女至家，效尤行奸”^②。

一般女教众往往在被骗奸污之后，还觉得欣喜无比，认为得到了神灵的眷顾。所以，民间宗教的奸淫罪与普通的强奸、和奸是有区别的。在处刑的时候，并不适用《大清律例》与此相关的普通的规定，而往往以民间宗教犯罪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欺骗教众残害自身

除了诱骗奸淫妇女之类的“可见伤害”外，民间宗教更值得关注的应是“不可见伤害”。民间宗教以实现对教众的精神控制为前提，通过宗教的行为约束和说教，使教众的心理发生异变。而这种对人精神、心理上的伤害往往是颠覆性的，它使人的价值观、世界观发生全方位的改变。在民间宗教的影响下，人易变得孤僻、麻木、冷酷、暴戾、狭隘，轻者出现心理障碍，重者产生幻觉、精神失常。

民间宗教组织往往制造、散布迷信邪说，欺骗其教众进行自虐。在民间宗教的精神控制和“成佛说”“升天说”的毒害下，一些人走火入魔，变成一种病态的执着和疯狂，最终导致悲剧发生。

明朝时，有资料记载，永乐四年，“湖广蕲州广济县妖僧守座聚男女，

^① 《安徽抬天三乘二会案》，江南总督赵弘恩、安徽巡抚赵国麟奏折，见故宫博物院编《史料旬刊》（第2册）第11期，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版，第20页。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乾隆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河南巡抚蒋炳奏折附刘郭氏等供词。